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自2019年4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连任时间已届满六年，现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独立董事3名。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任期届满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

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